

收文編號：1100001836

議案編號：1100305071003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3126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 1100042185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公告附件

主旨：「產銷履歷畜禽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以農牧字第 1100042185A 號公告，謹檢送公告及公告附件各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畜牧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 1100042185A 號



主旨：訂定「產銷履歷畜禽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附訂定「產銷履歷畜禽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1份。

主任委員 傅喜仲

產銷履歷畜禽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

單位：新臺幣

項目	驗證費用				
	申請費 (元/次)	文件審查費 (元/次)	現場查核費 (元/人天)	證書費 (元/次)	年費 (元/年)
個別 驗證	10,000	12,000	12,000	5,000	5,000
集團 驗證	20,000	20,000	12,000	10,000	20,000
說明	初次查驗、 增列查驗及 展延查驗均 適用	初次查驗、 增列查驗及 展延查驗均 適用	初次查驗、增 列查驗、追蹤 查驗及展延查 驗均適用，採 實際查核人天 數計算	初次查驗、 增列查驗及 展延查驗均 適用	按年繳交

備註：

1. 產品抽樣檢驗：檢驗項目按實際檢驗費用計價。
2. 離島或偏遠地區得酌收相關交通費用。
3. 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明定各階段收費標準與付款方式等項目，供雙方遵守履行。
4. 驗證變更應依各驗證機構實際作業程序酌收費用，除增列驗證產品品項之情形，不得超過上表「增列查驗」適用之收費上限外，其餘驗證變更情形，不得超過初次收費標準之半數。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